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资源”）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对外投资进展

（一）公司原计划与郑州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飞集团”）合资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腾飞集团以实物出资，后经评估机构对腾飞集团出资实物进行评估，估值为1044.66万元，后经双方协商，改为由腾飞集团以实物形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注册成立一个公司，金科资源以510万元的价格购买该公司51%的股权。

（二）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与腾飞集团签署了《合作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甲方：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投资方式：

乙方以实物形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注册成立许昌天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公司”），甲方采用股权转让方式货币出资 510 万元的收购天健公司 51%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510	货币	51%
郑州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90	实物	49%
合计	1000	——	100%

3、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合资成立天健公司，按照《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清运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天健公司主要开展对许昌市城区建筑垃圾清运和处置工作，加强对建筑垃圾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2）天健公司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甲方委派 3 人，乙方委派 2 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会成员担任，负责由董事会决定的投资和决策事宜；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监事 1 人，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乙方提名，董事会决定并任命。总经理

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并贯彻落实；公司应组建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有效的财务审批和会计核算制度，由甲方委派财务负责人，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监督执行落实。

4、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郑州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